

專案質詢

9-2-1-01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、吳秉叡，為法務部於105年7月6日以法令字第10504005130號令修正，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」，其中第五款「另涉…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，其案件在偵查審理中」及第六款：「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死刑」。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原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」（民國103年12月22日修正）第二條：五、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、審理中。因可能違反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，於本院第9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，要求研議檢討。
- 二、惟修正之條文卻增列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」第5款「另涉…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，其案件在偵查、審理中」及第6款：「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死刑」，漠視可能往後上級審無罪之判決，忽視受刑人之權益。
- 三、又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係規定「…三、有悔悟實據，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」合於遴選到外役監。然而上開辦法第5、6款卻以有無另涉5年以上之罪在偵查、審判中或另涉刑案判處5年以上罪，做為認定有無「悔悟實據」之依據顯然是增加法律所不必要之限制，逾越母法授權規定，請貴部應再檢討廢止上開規定，以符法制。
- 四、新任法務部長邱太三有新點子，宣稱：矯正署正研議讓假釋或即將出獄收容人提早半年或1年，白天去就近的工廠工作，晚上再回監所，讓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，至於上班地點可以考慮納入國營事業或法務部。意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，一年內無違規紀錄、殘餘刑期一年以內、家庭支持度及接見通信頻率高者、符合假釋資格，且表現良好者，有機會白天到更生保護會各分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中油、台糖、台鹽等國營事業工作，晚上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再回監服刑，監獄人滿為患和鼓勵受刑人砲礪自新，應有一定的效果，可予肯定，但卻阻斷未判決確定的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之權利，顯有未當。

五、故本席建請，應除故意殺人、強盜及其結合犯、毒品、性侵害、家暴累犯等不適用於外役教化之罪犯外，其餘應包含遴選之列，故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」修正上開第5款及增列第6款，法務部應予重議廢止，特提出緊急質詢。